

# 人民银行——平度市支行——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许可公示（ 2021 ）第64号
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| 许可文件编号       | 许可文件名称    | 有效期至 | 许可内容 | 许可机关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平度市绿色农产品协会      | 451004245253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撤销 | 中国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 | 0532-87362372 |    |
| 2  | 平度市大泽山镇大泽山小学    | 451004245878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变更 | 中国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 | 0532-87362372 |    |
| 3  | 平度市明村镇辛安社区工会联合会 | 451004245879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开立 | 中国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 | 0532-87362372 |    |
| 4  | 平度市田庄镇商会        | 451004245880 |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| 长期   | 账户开立 | 中国人民银行平度市支行 | 0532-87362372 |    |

填表人：陈静      复核人：崔磊

填表时间： 2021 年 4 月 23日

填表说明：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文件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文件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文件的，填写文件编号；没有许可文件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